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受理我区《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转办上海常住户口申报工作。
2. 负责受理我区企业的人才户籍引进申报工作。
3. 负责受理我区企业中《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的积分申报工作。
4. 负责本区户籍流动人才和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5. 为档案托管在区人才服务中心的人员提供出国（境）等政审服务。
6. 负责办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登记。
7. 为人才供需双方提供配置服务。
8. 负责本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工作。
9.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10. 负责区级人才政策的申请和受理。
11.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公共服务一科（积分业务科）、公共服务二科（户籍业务科）、档案管理科、区域政策服务科、人才培养交流科、编外用工管理科、人才公寓服务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收入预算403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5.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7.77万元，增长16.3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03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35.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7.77万元，增长16.37%，主要原因是储备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35.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7.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息化建设”科目4.83万元，主要用于“G60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及“G60人才直通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开发运维。
2. “事业运行”科目2980.1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商品服务支出。
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76.76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招聘、政策资料印刷、租用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等支出。
4.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75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74.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单位养老保险金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87.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45.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公积金”科目163.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356,851.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1,453.55	33,190,768.07	2,254,785.48	815,9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356,851.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57,238.77	2,457,238.77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40,356,851.50	支 出 总 计	40,356,851.50	37,286,166.02	2,254,785.48	815,9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035.69万元，比上年增加567.77万元，增加16.37%，主要原因是储备人员增加；支出预算4035.69万元，比上年增加567.77万元，增加16.37%，主要原因是储备人员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1,453.55	36,261,453.5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17,427.79	30,617,427.79			
		08	信息化建设	48,300.00	48,300.00			
		50	事业运行	29,801,527.79	29,801,527.7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7,600.00	767,6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025.76	5,644,025.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363.84	3,744,363.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81.92	1,872,18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238.77	2,457,238.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1	住房公积金	1,638,159.18	1,638,159.18			
合 计				40,356,851.50	40,356,851.5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1,453.55	35,445,553.55	815,9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17,427.79	29,801,527.79	815,900.00
		08	信息化建设	48,300.00		48,300.00
		50	事业运行	29,801,527.79	29,801,527.7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7,600.00		767,6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025.76	5,644,025.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363.84	3,744,363.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81.92	1,872,18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238.77	2,457,238.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1	住房公积金	1,638,159.18	1,638,159.18	
合 计				40,356,851.50	39,540,951.50	815,9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356,851.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1,453.55	36,261,453.5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57,238.77	2,457,238.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收 入 总 计	40,356,851.50	支 出 总 计	40,356,851.50	40,356,851.5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1,453.55	35,445,553.55	815,9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17,427.79	29,801,527.79	815,900.00
		08	信息化建设	48,300.00		48,300.00
		50	事业运行	29,801,527.79	29,801,527.7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7,600.00		767,6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025.76	5,644,025.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363.84	3,744,363.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81.92	1,872,18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238.77	2,457,238.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238.77	2,457,23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159.18	1,638,159.18	
		01	住房公积金	1,638,159.18	1,638,159.18	
合 计				40,356,851.50	39,540,951.50	815,9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79,206.02	37,279,206.02	
	01	基本工资	3,434,868.00	3,434,868.00	
	02	津贴补贴	575,520.00	575,520.00	
	06	伙食补助费	57,600.00	57,600.00	
	07	绩效工资	20,621,406.00	20,621,40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4,363.84	3,744,363.8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2,181.92	1,872,181.9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7,238.77	2,457,238.7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7,162.31	847,162.31	
	13	住房公积金	1,638,159.18	1,638,159.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0,706.00	2,030,70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785.48		1,900,785.48
	01	办公费	265,000.00		265,000.0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1,200.00		1,200.00
	07	邮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11	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13	维修（护）费	140,000.00		140,000.0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100,000.00		10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		4,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481,125.48		481,125.48
	29	福利费	496,800.00		496,800.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0.00		5,7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60.00		101,9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0.00	6,960.00	
	09	奖励金	2,160.00	2,1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	4,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4,000.00		354,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000.00		354,000.00
合 计			39,540,951.50	37,286,166.02	2,254,785.48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与上年预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二）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4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开支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1.59万元。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G60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项目、“G60人才直达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系统运维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按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松江区G60人才新政实施细则的申报工作等。

四、实施方案

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运维资金48300.00元，用于G60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扶持政策申报系统运维及“G60人才直达车”人才引入服务平台运维，于2023年三季度完成项目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现有平台功能基础上，从规范房源管理、实现高品质线上看房体验、人才公寓智能化管理、搭建人才公寓党建朋友圈等角度着手，对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做进一步提升改进。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海松江）人才公寓智慧管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工作；受理人才公寓申请工作；受理本区企业人才租房、购房补贴工作；对接指导监督各类人才公寓开展工作；管理各类人才公寓人员退租工作；分析各类人才公寓数据工作。

四、实施方案

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聚焦人才安居“一件事”建设，从规范房源管理、实现高品质线上看房体验、人才公寓智能化管理、搭建人才公寓党建朋友圈等角度着手，对人才公寓管理系统做进一步提升改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项目资金250000.00元，用于租用松江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于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实施并完成项目改进，6月完成项目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才招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主动服务我区优质企业进大学园区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解决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
- 二、立项依据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上海市人才流动条例》
- 三、实施主体
-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等。
- 四、实施方案
- （1）线上招聘会：拟选择一家主流招聘网站举办一次线上招聘会（不少于6个月）。

（2）线下招聘会：在上海及其周边高校开展不少于5所高校宣讲推介或双选会，承办所需的场地租赁、食宿安排、交通接待、宣传推广、设计制作、会场搭建、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具体报价和执行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 五、实施周期
-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2023年安排项目资金385000.00元，用于线上线下招聘及布展，于2023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承接商；二季度-三季度为项目执行阶段，2023年四季度完成项目支付。
- 七、绩效目标
-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各类人才政策资料印刷。
-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三、实施主体
-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受理本区《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转办上海常住户口申报工作、受理本区企业中《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的积分申报工作；负责受理松江区G60人才新政实施细则的申报工作等。
- 四、实施方案
- 按中心2023年度宣传计划表印制政策宣传资料。
- 五、实施周期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2023年安排项目资金132600.00元，用于政策资料印刷，于2023年3月完成项目预算30%，2023年6月完成项目预算80%，2023年10月完成项目预算100%。
- 七、绩效目标
-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A1

